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劉素雅

相 對 人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宗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38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